

#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碩、博士班新進研究生注意事項

### 一、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

請參考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238-6945.php>

### 二、指導教授同意書

- 表格下載

[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\\_12983\\_3178548\\_87703.doc](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_12983_3178548_87703.doc)

- 已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。
- 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基於輔導選課等需要，先由所長暫代。

### 三、切結書

- 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內容，與撰寫之研究與畢業論文，絕無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行為。
- 表格下載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img/1846/186589783.doc>

### 四、在校學生（新生）教育滿意度調查

- 表格下載

[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\\_35369\\_3002094\\_95333.doc](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_35369_3002094_95333.doc)

### 五、抵免學分申請

1. 請依註冊組公告，於期限內至校務資訊系統，鍵入欲抵免之科目，並列印出申請表。
2. 持申請表向原就讀學校取得「欲抵免之學分未列入學士/碩士畢業學分」之證明章。
3. 將申請表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及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（本校電機系畢業生可免），於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（2月27日）前送至所辦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審核結果及申請表，所辦會統一送交註冊組，同學不需自行送交。
5. 同學可向所辦領取審核結果影本自存。